

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申請類別：
學雜費減免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與_____ (未撫養家長姓名) 為

父子 父女
母子 母女

關係，因：
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失聯已久
行蹤不明
其他：____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 _____

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備註：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